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公佈

本公司 就向達成有限公司及王涵作出之申索 取得臨時禁制令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所展開之高院民事訴訟HCA 64/2012(「法律行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布，在就本公司按照其根據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傳召訴訟各方之傳票(「原告人傳票」)申請非正審禁制令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中，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頒佈命令(「該命令」)：

針對達成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人)、張新宇(第四被告人)及王涵(第七被告人)

- (1) 在原告人傳票終止或法院頒佈進一步命令前，限制第一、第四及第七被告人(就第一被告人而言，不論由其本身、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工人、代理或當中任何人士或其他人士(不論性質為何)行事，而就第四及第七被告人而言，則不論由其本身、其工人、代理或當中任何人士或其他人士(不論性質為何)行事)進行下列行動：
 - (i) 出售、轉讓、以任何方式處置或降低其價值；
 - (ii) 促使出售、轉讓、處置或降低其價值；
 - (iii) 就此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或普通法))；及／或

* 僅供識別

- (iv) 訂立任何協議實現上文(i)、(ii)及／或(iii)段所述與原告人236,363,636股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代價股份構成第一被告人根據原告人與第一被告人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協議修訂)向原告人出售益陞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益陞股份」)之一部分代價；
- (2) 在原告人傳票終止或法院頒佈進一步命令前，限制第七被告人(不論由其本身、其工人、代理或當中任何人士或其他人士(不論性質為何)行事)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代表第七被告人就原告人691,200,000股股份按每股0.12港元價格作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自願全面收購建議」)，基準為完成自願全面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乃以計算、加入、整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計入代價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之方式達成。

本公司將要求(其中包括)該命令延續至法律行動有最後決定為止，而原告人傳票將予延期，以待實質法院聆訊，日期待定。法院進一步指令各有關人士即時隨意訂定聆訊日期，日期不早於該命令日期起計63日。同時法律行動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該命令所規限。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就上述法律行動的任何重大進展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各股東及公眾人士。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各董事(薛文革先生、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因有重大利益衝突除外)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